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及
(4)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將於2023年10月15日任職期限屆滿，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和做好工作銜接，公司擬補選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意提名朱凱先生(「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靳慶魯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凱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教授，兼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6月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講師，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研究生畢業，自2004年4月至今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16年2月至今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上海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審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朱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朱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靳慶魯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朱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朱先生的建議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寄發。

II.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公司近期更換董事相關事宜，經審議並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1.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和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李芸女士已於8月18日起正式履職。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同意選任李芸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 根據《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同意選任朱凱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其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III.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發佈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解釋而進行的相應變更，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變更前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上述新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解釋而進行的相應變更，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IV.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披露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和公司會計政策，為了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果，經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有關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2023年上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95,389.04萬元，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名稱	2023年 上半年 計提金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3,629.40
融出資金	49.87
債權投資	-3.35
其他債權投資	313.16
其他	1,399.96
合計	<u>95,389.04</u>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一)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融資人信用狀況變化、質押物市值變化等因素影響，2023年上半年計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93,629.40萬元，主要是對未按照協議約定履行購回或補充質押義務的股票質押項目計提減值準備。

(二) 融出資金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上半年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49.87萬元。

(三) 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上半年轉回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3.35萬元。

(四) 其他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債務人信用評級下降的影響，2023年上半年計提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313.16萬元。

(五) 其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上半年計提其他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399.96萬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2023年上半年計提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95,389.04萬元，減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潤總額人民幣95,389.04萬元，減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淨利潤人民幣71,541.78萬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